

镇江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补助收入（非物质文化遗产）		实施部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预算单位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必要性说明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见证了中华文明的绵延与传承，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等具有重要意义。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的公布，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的必要性。</p>				
项目可行性说明	<p>遵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整体部署，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采用数字化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传承人口述片等，调查搜集传承人相关的已有资料，并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从而制作文献片（口述片和项目实践片），编撰口述史文稿，并形成工作卷宗等系列成果。</p>				
项目概述	<p>按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要求，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乔贵清）记录工作（资金申报）”，并做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刘善教）记录工作”的后续工作。</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小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非物质文化遗产）		0	50	
中长期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遵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整体部署，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保护指导方针，政府主导，长远规划，结合本地区特色，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对非遗的保护、传承和研究等工作。在四级非遗保护体系基础上加大对非遗项目的采风调研和对非遗传承人的考核评估力度，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崭新局面。</p>				
年度目标	<p>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乔贵清）记录工作（资金申报）”，并做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刘善教）记录工作”的后续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抢救性工程完成率	=20%	=100%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全民文化素养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可持续性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